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095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48689_11060954900_1_3848689_110609549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佳冬國中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-2培育 π 型教師A-2-2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研發人才培育工作坊—數學科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佳冬國中110年12月20日屏佳中教字第1100005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佳冬國中第三棟視聽教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課程督學、本縣數學領域輔導團務必遴派2名、110學年度前導學校（數學科至少遴派2人）；本縣數學領域教師鼓勵參與。
- 三、請貴校核予參加工作坊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（如計

畫)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(羅彥文校長)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(湯博榮校長)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(黃慧瑄校長)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(鄭雅靜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(林春如校長)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(黃大峰校長)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(謝相如校長)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(林秀英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(李嘉齡校長)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(廖淑珍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(吳子宏校長)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(王芳姿校長)、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(盧亭好校長)、屏東縣佳冬鄉塽子國民小學(鐘敏翠校長)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(謝郁如校長)、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(鍾秀鳳校長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